

湘乡政通〔2023〕1号

## 湘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区域布局的通告

为进一步优化布局畜禽养殖区域、规范畜禽养殖行为，有效减轻畜禽养殖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饮用水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办法》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现将我市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调整如下：

**一、禁养区。**禁养区内严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畜禽养殖场，现有畜禽养殖场需逐步关停或搬迁。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；生态保护红线范围；居民集聚区、学校、医院等人口集中区；风景区、公园、名人故居区域、文物遗迹保护区域；水府庙水库库岸距离安全水位警戒线5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法律、法规规

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。

**二、限养区。**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限养区内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。严格控制限养区畜禽养殖场数量和规模，现有畜禽养殖场（户）必须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；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的区域；居民集聚区、学校、医院等人口集中区域外延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；风景区、公园、名人故居区域、文物遗迹保护区域等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；水府庙水库库岸距离安全水位警戒线 500—1000 米范围内的区域，涟水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干流两岸距离安全水位警戒线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
**三、适养区。**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适养区。适养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。不得影响居住环境和生态环境，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和动物防疫条件，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。

**四、**本通告中畜禽是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，包括传统畜禽 17 种，分别为猪、普通牛、瘤牛、水牛、牦牛、大额牛、绵羊、山羊、马、驴、骆驼、兔、鸡、鸭、鹅、鸽、鹌鹑；特种畜禽 16 种，分别为梅花鹿、马鹿、驯鹿、羊驼、火鸡、珍珠鸡、雉鸡、鹧鸪、番鸭、绿头鸭、鸵鸟、鸸鹋、水貂（非食用）、银狐（非食用）、北极狐（非食用）、貉（非食用）

及蜂、蚕生产经营，适用本有关规定。

**五、畜禽养殖场（户）**是指单一畜禽种达到《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》(湘政办发〔2022〕46号)第三条中所规定的划分标准的，标准如下：

畜种\类型		畜禽养殖户	畜禽养殖场	
			小 型	大 型
生猪（头）（出栏）		50（含）—500	500（含）—5000	≥5000
牛 (头)	奶牛 (存栏)	5（含）—50	50（含）—500	≥500
	肉牛 (出栏)	10（含）—100	100（含）—1000	≥1000
鸡 (羽)	蛋鸡 (存栏)	500（含）—1.5万	1.5万（含）—15万	≥15万
	肉鸡 (出栏)	2000（含）—3万	3万（含）—30万	≥30万
鸭 (羽)	蛋鸭 (存栏)	500（含）—1.5万	1.5万（含）—15万	≥15万
	肉鸭 (出栏)	2000（含）—3万	3万（含）—30万	≥30万
鹅 (羽)	蛋鹅 (存栏)	500（含）—7500	7500（含）—7.5万	≥7.5万
	肉鹅 (出栏)	2000（含）—1.5万	1.5万（含）—15万	≥15万
兔（只）（出栏）		1500（含）—1.5万	1.5万（含）—15万	≥15万
羊（只）（出栏）		150（含）—1500	1500（含）—1.5万	≥1.5万

**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《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布局的通告》(湘乡政通〔2018〕6号)同时废止。**

湘乡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8日